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賽迪」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家於[編纂]創業板上市的中國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股份代號：8235)
「賽迪報告」	指	賽迪應委託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報告，內容有關中國紡織市場的市場預測／估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部門，或文義所指當中任何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林先生、德利投資、邱先生及蔡先生
「契約承諾人」	指	德利投資、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察機構
「董事」	指	於本[編纂]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富德投資」 指 富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彬彬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投資」 指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志猛全資擁有

[編纂]

釋 義

[編纂]

「宏太(中國)」	指	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石獅市宏太紡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太(香港)」	指	宏太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太(湖北)」	指	宏太(湖北)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太實業」	指	宏太(福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之前由林先生擁有70%股權
「宏晟(湖北)」	指	宏晟(湖北)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湖北省黃岡市黃梅縣的新生產設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生產設施－湖北生產設施」一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之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編纂]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佳綸紡織」 指 石獅市佳綸紡織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由林先生的兒子Lin Hong Peng先生控制

「公斤」 指 公斤

「千米」 指 千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本[編纂]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編纂]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編纂]

「德利投資」	指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金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清雄，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邱先生」	指	邱志強，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違規票據融資」	指	本[編纂]「業務－違規票據融資」一段所述的票據融資交易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海富」	指	海富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志財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康匯」	指	康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釋 義

「[編纂]協議」	指	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一段所述的協議
「[編纂]投資者」	指	富德投資、黃彬彬、香港投資、張志猛、海富、楊志財、海龍、王人抗、日益及胡剛勁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編纂][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述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編纂]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可[編纂]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海龍」	指	海龍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人抗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石獅生產設施」	指	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的現有生產設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生產設施－石獅生產設施」一段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益」	指	日益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胡剛勁全資擁有
「噸」	指	公噸；一噸相等於1,000公斤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我們」、「本公司」
及「本集團」 指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ongtai Holdings Limited及Great Hug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前身所從事及其後根據重組由該等附屬公司接管的業務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總和。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編纂]日期止為準。

[編纂]

倘本[編纂]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正式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